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複選 大雅國中一年級新生及家長注意事項

親愛的家長,您好:

以下是113學年度國中生資優鑑定重要注意事項,請您仔細閱讀與配合。謝謝! 一、初選報名繳件日期:4月21日星期日(上午8:00~11:00,至本校養慧樓川堂) 4月22日星期一(上午8:00~12:00,至本校養慧樓二樓輔導室)

二、鑑定考區:

1. 一般智能: 五權國中、成功國中。

2. 數理性向:大業國中、大雅國中。

3. 語文性向: 光明國中、惠文高中。

請依鑑定入場證上所填的學校應考

三、重要日程表:

| 日期 | 時間 | 事項 | 地點 | 備註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|--|--|--|--|
| | 上午8:00~11:00 | 初選報名 | | | | |
| 4/21(日) | | 1. 交報名表件 2. 繳報名費 (600 元整) 或免繳費證 明 | 本校養慧樓川堂 | 證件齊全者才收費, 不齊者退件。 | | |
| 4/22(-) | 上午8:00~12:00 | 1. 交報名表件 2. 報名表補件 3. 繳報名費 600 元 | 本校養慧樓2樓 輔導室特教組 | 退件者請於 4/22 12:00 前至輔導室補 件並繳費,才算完成 報名程序。 | | |
| 5/21 (=) | 5/21 零點起,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 列印「初選鑑定入場證」, <u>不另寄發</u> 。 | | | | | |
| 5/24 (五) | 中午12:00 前 | 公布初選試場位 置圖 | 各承辦學校網站 公告 | 不開放查看試場 | | |
| 5/25(六) | 如鑑定入場證所示 | 初選 | 初選鑑定入場證 上所載時間與考 區 | | | |
| 6/5(三) | 中午 12:00 前 | 公告初選結果 | 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tc.edu.tw/) 2. 各承辦學校網站 3. 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7/22前可 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 結果通知書,不另寄發。 4. 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,符合複 選報名資格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 系統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。 | | | |
| 6/7(五) | 上午9:00-11:30 | 初選成績複查 | 1. 家長或學生 親自 至應考學校輔導室 或教務處申請 2. 攜帶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、鑑定成績 複查回覆表、 <u>每科費用 100 元</u> 、鑑定結 果通知書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 | | | |

| 6/13(四) 前 | 【學生或學生家長線上進行複選報名】6/7~6/13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,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學生家長 自行至系統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。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|--|
| 日期 | 時間 | 事項 | 地點 | 備註 | |
| | | 複選報名 | | | |
| 6/14(五) | 下午1:00-4:30 | 初選成績通過者 複選報名 | 本校養慧樓2樓 輔導室特教組 | 1. 繳交報名表件。 2. 繳交報名費 1500 元或免繳費證明。 | |
| 6/26 (三) | 6/26 零點起,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 列印「複選鑑定入場證」, <u>不另寄發</u> 。 | | | | |
| 6/28 (五) | 中午12:00前 | 公布複選試場位 置圖 | 各承辦學校網站 公告 | 不開放查看試場 | |
| 6/29(六) | 如鑑定入場證所示 | 複選 | 複選鑑定入場證 上所載時間與考 區 | | |
| 7/12(五) | 中午 12:00 前 | 公告複選結果 | (<u>http://www.</u> 2. 各應考學校網: 3. 公告後學生或 : | ^站 學生家長 <u>7/22 前</u> 可至 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 | |
| 7/16(二) | 上午9:00—11:30 | 複選成績複查 | 1. 家長或學生 <u>親自</u> 至應考學校輔導室或 教務處申請 2. 攜帶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、鑑定成績 複查回覆表、 <u>每科費用 100 元</u> 、鑑定 結果通知書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 個。 | | |
| 7/22 (-) | 中午 12:00 前 | 1. 通過複選學生 向學校報到 2. 繳交鑑定複選 結果通知書影 本(學生或學生 家長事先自行 至線上報名系統 | 本校養慧樓 2 樓 輔導室特教組 | 逾期未報到者,視 同自動放棄資賦優 異學生身份暨其享 有之相關服務 | |

- 四、初選通過者,始得參加複選。
- 五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、原住民、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,免收報名費及複查費用,報名時 請備妥相關證明(請參閱簡章)。

列印)

六、若有與本次鑑定相關疑問,請致電輔導室特教組長陳虹君 04-25672171 分機 504。